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請學校逕予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71 條第 1 項第 8 款文字內容。
- 二、依據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函，取消「語文能力」檢核；同時因應通識課程革新及學生議會提議，取消「資訊能力」檢核規定，因此修訂第 16 條，並刪除第 17 條語文能力檢核規定及第 18 條資訊能力檢核規定。
- 三、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的書院理念，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退學規定，因此刪除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 四、為讓已修完畢業應修學分學生能順利提前畢業，刪除第 56 條第 3 款必修體育成績每學期 70 分以上之規定。

# 佛光大學學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壹章 總則	本條未修正。
<p>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b>教育部</b>「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修正。
第貳章 學士班	第貳章 學士班	本條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第一節 入學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本條未修正。
<p>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p>	<p>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p>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修正。

<p>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b>教育部</b>「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p> <p>「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p> <p>「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本條未修正。</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p>	<p>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p>	<p>本條未修正。</p>

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本條未修正。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本條未修正。
<p>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u>申</u>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請<u>求</u>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u>即予</u>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修正。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 <u>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 」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校際選課亦為學生選課事項之一，因此列入規定中。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p>	本條未修正。

<p>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u>衝突之</u>科目皆以零分核計。</p>	<p>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u>該等</u>科目皆予零分核計。</p>	<p>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修正。</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u>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u>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p>	<p>1. 依據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函，教育部並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因此取消「語文能力」檢核規定。</p> <p>2. 因應通識課程革新及學生議會提議，取消「資訊能力」檢核規定。</p>

<p>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b>刪除</b></p>	<p><b>第 17 條</b> <u>語文能力之檢核，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u></p>	<p>取消語文能力檢核，因此本條文刪除。</p>
<p><b>刪除</b></p>	<p><b>第 18 條</b> <u>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u></p>	<p>取消資訊能力檢核，因此本條文刪除。</p>
<p><b>第 17 條</b>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b>第 19 條</b>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修改條次。</p>
<p><b>第 18 條</b>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p>	<p><b>第 20 條</b>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p> <p>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p>	<p>1.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修正。</p> <p>2. 修改條次。</p>

<p>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21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修改條次。
<p>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b>實作及實務</b>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b>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b></p>	<p>第 22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b>實習或</b>實驗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條次。</li> <li>2. 實習課時數計算方式，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li> </ol>
<p>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li> <li>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li> <li>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li> <li>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li> <li>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li> </ol>	<p>第 23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li> <li>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li> <li>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li> <li>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li> <li>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li> </ol>	修改條次。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p>	<p>第 24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p>	修改條次。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

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第 25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修改條次。

<p>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p>	<p>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p>	
<p>第<u>24</u>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p>第<u>26</u>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p>修改條次。</p>
<p>第<u>25</u>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u>27</u>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修改條次。</p>
<p>第<u>26</u>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p> <p>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p>	<p>第<u>28</u>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p> <p>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p>	<p>修改條次。</p>

<p>查詢。</p> <p>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查詢。</p> <p>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 29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修改條次。</p>
<p>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p>	<p>第 30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p>	<p>修改條次。</p>
<p><b>刪除</b></p>	<p><b>第 31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b></p> <p><b>具身心障礙、突遭重大災害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b></p>	<p>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退學規定，本條刪除。</p>
<p><b>刪除</b></p>	<p><b>第 32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b></p>	<p>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本條刪除。</p>

刪除	<b>第 33 條</b>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 <u>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二條之限制。</u>	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本條刪除。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4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修改條次。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 <u>之修習</u> ， <u>應</u> 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5 條 <u>學生修習</u> 全學年 <u>之</u> 必修課程者， <u>以</u> 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u>為原則</u> 。	1.修改條次。 2.文字修正。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修改條次。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修改條次。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本條未修正。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	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	修改條次。

<p>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p>	<p>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改條次。</p>
<p>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40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改條次。</p>
<p>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p>	<p>第 41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p>	<p>修改條次。</p>

<p>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42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改條次。</p>
<p>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li> <li>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li> <li>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li> <li>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li> </ol>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第 43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li> <li>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li> <li>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li> <li>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li> </ol>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次。</p>
<p>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 44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修改條次。</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第 4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1.修改條次。 2.教育部已經放</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b>經繁星推薦管道</b>、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寬繁星推薦的招生規定，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再者因今年繁星的名額比往年多，為免學生不敢報考，因此修訂刪除繁星不能轉系之規定。</p>
<p>第<b>41</b>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第<b>46</b>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修改條次。</p>
<p>第<b>42</b>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b>其</b>結果送教務處<b>覆審並</b>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第<b>47</b>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b>之後</b>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結果送教務處<b>復審，再</b>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1.修改條次。</p> <p>2.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修正。</p>
<p>第<b>43</b>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第<b>48</b>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修改條次。</p>
<p>第<b>44</b>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p>	<p>第<b>49</b>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p>	<p>修改條次。</p>

<p>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p>	<p>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p>	
<p>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p>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第 50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修改條次。</p>
<p>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51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修改條次。</p>
<p>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52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修改條次。</p>
<p>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p>	<p>第 53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p>	<p>修改條次。</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p> <p>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p>五、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p>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第 5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b>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二條情形者。</b></p> <p>四、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p>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p> <p>六、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p>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1.修改條次。</p> <p>2.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本款刪除。</p>
<p>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p> <p>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p>	<p>第 55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p> <p>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p>	<p>修改條次。</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 56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修改條次。</p>
<p>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p>	<p>第 57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p>	<p>修改條次。</p>

<p>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第53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第58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修改條次。</p>
<p>第54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li> <li>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li> </ol> <p>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p>	<p>第59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li> <li>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li> </ol> <p>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p>	<p>修改條次。</p>

<p>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七節 畢業、學位</p>	<p>第七節 畢業、學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b>55</b>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第 <b>60</b>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修改條次。</p>
<p>第 <b>56</b>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 <b>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b> 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b>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第 <b>61</b>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b>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b></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 <b>考試結束之一個月</b> 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1.修改條次。</p> <p>2.刪除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70分以上之規定。</p> <p>3.增修訂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b>57</b>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p>	<p>第 <b>62</b>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p>	<p>修改條次。</p>

<p>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p>	<p>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p>	
<p>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p>	<p>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一節 入學</p>	<p>第一節 入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b>58</b>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p> <p>「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b>63</b>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p> <p>「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修改條次。</p>
<p>第 <b>59</b>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p>	<p>第 <b>64</b>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p>	<p>修改條次。</p>

<p>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u>60</u>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第<u>65</u>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修改條次。</p>
<p>第<u>61</u>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第<u>66</u>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修改條次。</p>
<p>第<u>62</u>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p>	<p>第<u>67</u>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p>	<p>修改條次。</p>

<p>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b>63</b>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p>	<p>第 <b>68</b>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p>	<p>修改條次。</p>
<p>第 <b>64</b>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 <b>69</b>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修改條次。</p>
<p>第 <b>65</b>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p>	<p>第 <b>70</b>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p>	<p>修改條次。</p>

<p>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p>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p>第 <b>66</b>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li> <li>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li> <li>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li> <li>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li> <li>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li> <li>六、自動申請退學者。</li> <li>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li> <li>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li> <li>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li> </ol>	<p>第 <b>71</b>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li> <li>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li> <li>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li> <li>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li> <li>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li> <li>六、自動申請退學者。</li> <li>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li> <li>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li> <li>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條次。</li> <li>2.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修正。</li> </ol>
<p>第 <b>67</b>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li> </ol>	<p>第 <b>72</b>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li> </ol>	<p>修改條次。</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第四節 畢業、學位</p>	<p>第四節 畢業、學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73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改條次。</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第 74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修改條次。</p>
<p>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p> <p>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 75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p> <p>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修改條次。</p>
<p>第五節 其他</p>	<p>第五節 其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p>	<p>第 76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p>	<p>修改條次。</p>



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肆章 學籍管理	本條未修正。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7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修改條次。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修改條次。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 79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修改條次。
第伍章 附則	第伍章 附則	本條未修正。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80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修改條次。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81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修改條次。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82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修改條次。
第 7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8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 佛光大學學則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

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

額學雜費。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

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必修課程者，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

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



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

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

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82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8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8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則修正及取消棄選規定，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取消棄選，並修改人工加退選流程，因此修正第 5 條及第 8 條相關規定。
  - (二)配合本校學則規定，修正第 6 條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二、配合學士班課程學程化，增列第 4 條各系所選修外系所學分數事宜。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b>刪除</b> 。	去掉「刪除」
第 3 條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 4 條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b><u>各系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所修業相關規則，學士班至少 9 學分以上、碩士班至少 3 學分以上。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所學程依其辦法辦理。</u></b>	1.修改條次。 2.將各系所選修外系所學分數規定另列為第 4 條。
<b><u>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u></b>		本條規範各系所選修外系所學分數事宜。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 <b><u>自行上網選課</u></b> 。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 <b><u>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u></b> 。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 <b><u>及程序辦理</u></b> 。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 <b><u>加退選於開始上課日起實施，作業時間 8 日，逾時不得辦理</u></b> 。加	1.學則擬取消雙二一退學規定，因此取消棄選規定。 2.目前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改文字說明，以符實際情形。

三、補 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未按規定辦理網路加退選，概不予承認。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以人工方式協助選課。

三、補 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 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二週前得申請辦理棄選；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使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依學則規定修訂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p>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p>	<p>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p>	<p>第 8 條 <b>學生修習</b>全學年課程，<b>以</b>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b>為原則</b>。經修讀上學期課程者<b>(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b>，得續修<b>該科目</b>下學期之課程。</p>	<p>文字修正。</p>
<p>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目，應優先補修。</p>	<p>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目，應優先補修。</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p>	<p>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之學科應依選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承認。</p>	<p>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之學科應依選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承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 3 條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之學科應依選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承認。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使各學系可開課鐘點數符合規定，依劉副校長與各系所會談內容及原則進行法規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 一、訂定得以小班開課之課程類別。
- 二、外文系因第二外語需求，每學年加開鐘點由 36 鐘點修改為 40 鐘點。
- 三、各學院基礎學程開鐘點計算，由每學「年」修改為每學「期」。
- 四、訂定各系所開課若有特殊需求，如小班開課、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訂定各系學士班和研究所各學制鐘點數流用百分比上限。
- 六、訂定 4 年開課規劃表若須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 (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 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 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各學系每學年<b>基本</b> 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 通識課程鐘點),招 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 系,增 0.5 倍計算。 <b>2.若為實作課、實驗 課、設計課等課 程,得以小班開 課,以單班學系分 二班、雙班學系分 四班為上限。</b> <b>3.</b>外國語文學系因第 二外語開課需求, 每學年加 <b>40</b> 鐘點。 <b>4.</b>各學院院基礎學程 每學<b>期</b>開課鐘點 數,以院基礎學程 鐘點數為基數,另 增學系數的 0.2 倍 計算。 <b>5.</b>新設各學系逐學年 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p>	<p>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 (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 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 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各學系每學年開課 鐘點數以 96 鐘點 為原則(不含通識 課程鐘點),招生核 定名額達 70 人 (含)以上之學 系,增 0.5 倍計算。 <b>除基本開課鐘點之 外,產品與媒體設 計學系因小班開課 需求(「設計基 礎」、「設計專 題」、「設計素 描」),每學年加 50 鐘點;</b>外國語文學 系因第二外語開課 需求,每學年加 <b>36</b> 鐘點。 <b>2.</b>各學院院基礎學程 每學<b>年</b>開課鐘點 數,以院基礎學程 鐘點數為基數,另 增學系數的 0.2 倍 計算。 <b>3.</b>新設各學系逐學年</p>	<p>依劉副校長 與各系所會 談指示開排 課辦法修訂 原則進行修 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課、 實驗課、 實作課等 課程得以 小班開 課。</li> <li>2. 外文系因 第二外語 需求,每 學年加開 鐘點改為 40 鐘點。</li> <li>3. 各學院院 基礎學程 每學「年」 開課鐘點 改為每學 「期」開 課鐘點。</li> <li>4. 增訂開課 若有特殊 需求,須 提案至校 課程委員 會審議。</li> <li>5. 增訂學士 班和研究</li> </ol>

<p>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p> <p>(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p> <p>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p> <p>(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p> <p>(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p> <p>(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p> <p>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 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 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p>	<p>開課鐘點數上限：</p> <p>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p> <p>(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p> <p>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p> <p>(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p> <p>(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p>	<p>所鐘點數 流用百分比。</p>
---------------------------------------------------------------------------------------------------------------------------------------------------------------------------------------------------------------------------------------------------------------------------------------------------------------------------------------------------------------------------------------------------------------------------------------------------------------------------------------------------------	--------------------------------------------------------------------------------------------------------------------------------------------------------------------------------------------------------------------------------------------------------------------------------------------------------------------------------------------------------------------------------------------------------------------------------------------------------------------------	------------------------

<p>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p> <p>2.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p> <p>三、<u>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u>(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u></p> <p><u>(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u></p> <p><u>(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u></p> <p>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p> <p>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u>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為 0 時，則不可流用</u>；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p> <p>1.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p> <p>2.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p> <p>三、若有特殊情況，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p> <p>五、一次核發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除學士班鐘點不得流用外，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為統一本校課程修別，將「領域選修」名稱改為「選</p>

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

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及領域選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碩、博士班選修科目之異動，如加開、刪除、調整鐘點數等，可以依實際需要循程序增/修訂，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

修」。

2.增訂4年開課規劃表若須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p>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p> <p>(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p> <p>五、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p> <p>六、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p> <p>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p> <p>(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b><u>(四) 為培育跨領域課程學習，課程規劃以學程化方式處理。</u></b></p> <p>(五)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入學新生 4 年課程規劃。</p> <p><b><u>四</u></b>、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b><u>實習(驗)</u></b>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p> <p><b><u>五</u></b>、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b><u>預</u></b>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p>	<p>1. 未達最低人數開課，不計入超支鐘點。</p> <p>2. 配合取消</p>



<p>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b>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數</b>。但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b>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外，不得開課。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b></p>	<p>棄選做文字修正。</p>
<p>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b>實務及實驗</b>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b>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b></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p>	<p>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b>實驗及實習</b>課程(<b>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b>)，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b>或核准之實習時數</b>折半計算為原則。</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p>	<p>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此修正本條相關規定。</p>

<p>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p>	<p>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p>	
<p>第8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b>星期六、星期日</b>,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p> <p>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p> <p>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p> <p>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p>	<p>第8條 排課相關規定</p> <p>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p> <p>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p> <p>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p> <p>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p> <p>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p>	<p>新增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三天包含星期六、星期日。</p>

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唯若碩士班、碩專班或博士班新生人數為0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程其1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2至3小時為原則；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七、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時數規定另訂之。

八、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
-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 (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 (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 (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 (所) 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 (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 (含) 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 (所) 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符應現行做法，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擬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以一貫完成碩士論文後，再進行為期 1 年之全職實習。擬令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得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因此於第 2 條增列相關規定。
- 二、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為避免與一般學術論文封面混淆，因此修訂第 4 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或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
- 三、 由於很多學生口考已通過，但紙本論文修改來不及於行事曆規定之離校期限內辦理離校，因此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訂第 11 條放寬離校辦理時間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p> <p><b><u>(一) 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u></b></p> <p><b><u>(二) 畢業學分達 35 學分以上系(所),得於實習完成前先行申請學位考試,其考試結果之法定效力,待實習完成後生效。</u></b></p> <p>二、博士班:</p> <p>(一)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p> <p>(二)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p> <p>(一)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p> <p>(二)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p>	<p>說明</p> <p>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擬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以一貫完成碩士論文後,再進行為期 1 年之全職實習。擬令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得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因此於本條增列相關規定。</p>

<p>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u>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u></p> <p>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p> <p>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p>	<p>參考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之規定，修正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或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p>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u>(或「報告」)</u>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u>(或「報告」)</u>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p> <p><u>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u></p> <p><u>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u></p>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p> <p><u>碩士班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依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逾期則合併至下學期辦理；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發給學位證書。</u></p>	<p>由於很多學生口考已通過，但紙本論文修改來不及於行事曆規定之離校期限內辦理離校，因此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放寬離校辦理時間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p>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碩士班：

**(一)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畢業學分達 35 學分以上系（所），得於實習完成前先行申請學位考試，其考試結果之法定效力，待實習完成後生效。**

### 二、博士班：

(一) 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二) 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本校目前分別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查詢各大學相關法規，只制定一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此擬將目前 2 個法規合併修正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u>訂定佛光大學</u>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本校</u>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u>設</u>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u>中心</u>）級課程委員會，各級<u>課程</u>委員會<u>應</u>納入<u>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u>。</p> <p><u>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u>，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u>上一級</u>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u>定</u>。</p>	<p>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各級委員會<u>由各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學生若干名組成</u>，並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u>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已建立產業界及畢業生之意見回饋機制可免納入）</u>，其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u>各級</u>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u>備後施行</u>。</p>	將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納入本辦法並作相關文字修正。
<p><u>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u></p> <p><u>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u></p> <p><u>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u></p>		<p>1. 將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納入本辦法第 3 條。</p> <p>2. 本條說明校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產生及任期。</p>
	<p><u>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審議課程。</u></p>	刪除。

	<p><u>二、評鑑課程。</u></p> <p><u>三、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u></p>	
<p><u>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擬定課程訂定原則。</u></p> <p><u>二、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等事項。</u></p> <p><u>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u></p> <p><u>四、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u></p>		<p>將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 3 條規定納入本辦法第 4 條並做文字修正。</p>
	<p><u>第 4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新開設，應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師資，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u></p>	<p>目前推廣教育學分班所開課程皆為各系所課程架構內課程，師資亦為本校專任教師，不會有新開課程或另聘師資之問題，因此本條刪除</p>
<p><u>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規劃、研議與審訂跨領域學程、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u></p> <p><u>二、整合、協調與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u></p>		<p>新訂院課程委員會之職掌。</p>
<p><u>第 6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課程大綱。</u></p> <p><u>二、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u></p> <p><u>三、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u></p>		<p>新訂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p>
<p><u>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u></p>	<p><u>第 5 條 課程有關議案依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依需要提</u></p>	<p>修訂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及</p>



<p><u>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u></p>	<p>教務會議核<u>備</u>。</p>	<p>議決之條件。</p>
<p><u>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應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u> <u>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u></p>		<p>新訂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之校外代表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規定。</p>
<p>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6</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改</p>

#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

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課程訂定原則。

二、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等事項。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一、四、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

二. 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三. 第 6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應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

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本校目前分別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查詢各大學相關法規，只制定一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此擬將目前 2 個法規合併修正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佛光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及檢核，以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設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二人（由院務會議推選，未滿3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請學生事務處推舉學士生及研究生各一人）、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一人及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教務長為主席，執行秘書由註冊組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課程訂定原則。
  - （二）審議各學系（所）必修課程及學程。
  - （三）評鑑課程。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五）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議案送交教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學則已修正提前畢業條件，因此修訂本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同時檢視全文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如下：

1. 第 1 條：文字修正。
2. 第 2 條：刪除第 3 款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及第 4 款每學期名

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3. 第 3 條：修正提前畢業申請期限，依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
4. 本辦法需要報部，因此增訂第 5 條法規修正之程序。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 <b>本校</b> 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改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b>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b> <b>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b>	配合學則修訂,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
第 3 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 <b>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b> 前提出申請。	第 3 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 <b>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b> 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第 4 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4 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本條未修正。
<b>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b>		新增法規修正之程序。

<p><u>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 <u>6</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 3 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 4 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制訂案

## 總說明

為提高學生學習彈性，豐富學習路徑，並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因此制訂本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 二、第 2 條說明多元教學課程之類別
- 三、第 3 條說明深碗課程之開課原則。
- 四、第 4 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
- 五、第 5 條說明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及開課原則。
- 六、第 6 條說明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不受現有學程的限制。
- 七、第 7 條說明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申請程序及時程。
- 八、第 8 條說明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定。
- 九、第 9 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 十、第 10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 佛光大學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特訂定「佛光大學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之宗旨。</p>
<p>第 2 條 多元教學課程類別包含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p>	<p>本條說明多元教學課程之類別。</p>
<p>第 3 條 深碗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p> <p>(一) <b>定義：深碗課程係指為強化單一科目或主題式學習，</b> <b>故而增加授課時數，開設 6 學分以上之課程。</b></p> <p>(二) 開課單位可規劃長期性的課程（延續數個學期或若干寒、暑假與學期搭配進行），開課學分以 <b>6-16</b> 學分為原則，課程除課堂教學之授課時數外，可搭配討論、作品展演、<b>實作模擬(場域不限校內)</b>或其他強調實作性質的活動等額外學習之時數，所增加的學習時數主要在加強學生自我學習。</p> <p>(三) 本類課程開課形式可以單科或兩科（含）以上為群組方式進行。</p>	<p>1. 本條說明深碗課程之開課目的及原則。</p> <p>2. 法規內容係參考東華大學深碗課程作法，及樹德科技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p>
<p>第 4 條 微學分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p> <p>(一) <b>定義：微學分課程係以打破整數學分的概念，以 0.1、0.2 學分...等模式開課，以利學生在短期內學習特定主題。</b></p> <p>(二) 開課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規劃授課時數 18 小時以內之微學分課程。其學分計算係以 18 小時研習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p> <p>(三) 本類課程得配合如演講、實驗、<b>實作模擬(場域不限校內)</b>、參訪、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而進行。</p> <p>(四) 由學生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其型態可為深化學習、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每 18 小時可認列 1 學分。</p>	<p>1. 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p> <p>2. 法規內容係參考逢甲大學、亞洲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作法。</p>
<p>第 5 條 跨領域共授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p> <p>(一) <b>定義：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b></p>	<p>1. 本條說明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及開課原則。</p>

<p><b>專業</b>領域教師之<b>合作</b>，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b>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b>之課程。</p> <p>(二) 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2倍為上限。</p> <p>共授課程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10條第1~5款規定之大班授課而增加授課時數之核計。</p> <p>(三)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p>	<p>2.法規內容參考東華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p>
<p>第6條 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公布課程大綱，並註明所屬學程或通識課群。<b>其學程或課群歸屬，不受現有各學程或課群課程架構之限制。</b></p>	<p>1. 本條為法制委員建議訂定，排除學程實施辦法的開課與畢業學分計算之限制。</p> <p>2. 本類課程開課係考量在現有學程架構內開課，若該類課程不受限制，則開課成本增加且學程瓦解，因此教務處建議紅色字刪除。</p>
<p>第7條 開設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計畫（含課程資訊、課程規劃及實施方式、學習目標、評量方式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一學期開課應於3月底前提送，第二學期開課應於9月底前提送）事先提出申請，經開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始得開授。</p>	<p>本條說明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申請程序及時程。</p>
<p>第8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經開課單位之<b>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始得開授。但臨時性課程，得以簽核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開授，再於各級課程委員會中補追認。</b></p> <p>由學生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提出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b>自主學習辦法另訂之。</b></p>	<p>本條說明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定。</p>
<p>第9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本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p>
<p>第10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p>	<p>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p>

# 佛光大學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草案）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特訂定「佛光大學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多元教學課程類別包含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

第 3 條 深碗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

（一）**定義：深碗課程係指為強化單一科目或主題式學習，故而增加授課時數，開設**

**4 學分以上之課程。**

（一）開課單位可規劃長期性的課程（延續數個學期或若干寒、暑假與學期搭配進行），開課學分以 4-16 學分為原則，課程除課堂教學之授課時數外，可搭配討論、作品展演、**實作模擬(場域不限校內)**或其他強調實作性質的活動等額外學習之時數，所增加的學習時數主要在加強學生自我學習。

（三）本類課程開課形式可以單科或兩科（含）以上為群組方式進行。

第 4 條 微學分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

（一）**定義：微學分課程係以打破整數學分的概念，以 0.1、0.2 學分...的模式開課，學生可在短期間用主題式學習方式修讀。**

（二）開課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規劃授課時數 18 小時以內之微學分課程。其學分計算係以 18 小時研習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

（三）本類課程得配合如演講、實驗、**實作模擬(場域不限校內)**、參訪、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而進行。

（四）由學生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其型態可為深化學習、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每 18 小時可認列 1 學分。

第 5 條 跨領域共授課程及其開課原則如下：

（一）**定義：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

（二）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共授課程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0 條第 1~5 款規定之大班授課而增加授課時數之核計。

（三）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第 6 條 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公布課程大綱，並註明

所屬學程或通識課群。~~其學程或課群歸屬，不受現有各學程或課群課程架構之限制。~~

第 7 條 開設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計畫（含課程資訊、課程規劃及實施方式、學習目標、評量方式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一學期開課應於 3 月底前提送，第二學期開課應於 9 月底前）事先提出申請，經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第 8 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經開課單位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始得開授。但臨時性課程，得以簽核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開授，再於各級課程委員會中補追認。

由學生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應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自主學習辦法另訂之。

第 9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本校全面推動實習課程，為使各系所對於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更完善，於本辦法第6條條文中新增校外實習得聘實習督導教師之規定。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學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u>學系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實務教師。</u> <u>輔導</u>事項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li> <li>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li> <li>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li> <li>四、實習訪視。</li> <li>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li> <li>(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li> <li>(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li> <li>(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li> </ol> </li> </ol>	<p>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學術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u>其負責</u>事項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li> <li>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li> <li>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li> <li>四、實習訪視。</li> <li>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li> <li>(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li> <li>(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li> <li>(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li> </ol> </li> </ol>	<p>為使各系所之對於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更完善，新增校外實習得聘實習督導教師。</p>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督導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本校應組成實習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各系所專業實習課程及院級、系級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
- 第 4 條 各系所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各學術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
-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學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學系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實務教師。  
輔導負責事項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各學系應安排專業教師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必要時由各院、系、所舉辦行前說明會。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



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實習輔導教師及系主任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第 10 條 各院、系、所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 條 實習結束後，各系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備查；實習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製成光碟另送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備查。

第 12 條 海外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各系得另訂獎懲細則。

第 14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

二、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課程大綱上傳系統使用操作說明及學生選課問題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週五）13 時 30 分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中峰副教務長

四、出席者：圖資處張世杰組長、黃道林先生、張紫容小姐；各院、系、所、中心助理；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同仁

五、記錄：蔡尚慧

六、議程及提案討論：

（一）圖資處課程大綱上傳系統使用操作說明。

附帶決議：

1. 填寫欄位不要有字數限制。
2. 系統上呈現之課綱保持最新版狀態，但舊版資料要請各系所自行儲存。
3. 碩士班課程大綱上傳，先做必修課。
4. 「課前準備」及「學習要求」為通識課程之欄位，請圖資處於系統之表格註明。
5. 心理系建議：是否可用 Excel 整批匯入，請圖資處再斟酌；若無法整批匯入，系統要有暫存功能，請圖資處研議。

（二）有關人工加退選修正流程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

1. 若有爆班課程，可考慮在暑假開課，至於開課鐘點數計算等問題，預計於 10 月份會召開第零學期工作協調會討論。
2. 轉學生、轉系生及復學生之課程初選時間提前辦理：  
第 1 學期：提前與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課程初選一起辦理。  
第 2 學期：提前與交換生及研修生選課時間一起辦理。
3. 符合人工加退選身分之學生加選課程，不要放在加退選完後一天，可與課程加退選時間同時進行，名額皆外加。
4. 由系統強制帶入的課程，學生若要退選，權限開放給系所。

（三）學生選課及教室分配相關問題討論。

1. 教室分配問題

說明：目前教室排課方式檢討：使用率有無改善；是否造成系所困擾；第 1 節排課和交通問題是否有解決，請大家提供意見。

意見或建議：

- (1)目前排課方式是給各系教室空堂時段排課，要換教室不知要和那個系換，所以只好找教務處處理；若能依先前方式，每個系分配 2-3 間教室，各系可自行調整，且未來每學年都要做 4 年開課規劃，各系有自己的教室，排課會比較方便。
- (2)開課時段和教室被分配，每學期都要喬教室，系所和教務處都困擾。
- (3)若要回歸之前的方式，每個系分配 2-3 間教室，請考慮核定招生人數，以免教室容納量不足。
- (4)以前的教室排課分配為每系 2-3 間教室，教室設備或其他問題，由教室所屬學系負責；現在的分配方式，設備有問題時，無人負責報修。

決議：

各系所一致同意回歸舊制排課，請教務處先排出教室分配草案後，先給各系所檢視有無問題，再辦理後續事宜。

## 2. 開課問題反應

創意與科技學院：

修改開課與排課辦法後，創科院每學年開課鐘點數不足 12 鐘點，為了符合規定之可開課鐘點數，因而部分課程無法如期開課，導致本學期 4 門選修課全部爆班亦無法滿足同學修課需求。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 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廢止)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6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學資源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本校教師於教學活動之中使用、開發與發展數位化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特訂定「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在教學活動中所使用之非紙本且需透過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方式傳輸與中介之教材內容。
- 第 3 條 本規則補助以下二項數位化教材之開發：
- 一、利用數位學習平台建立互動式課程網站：利用本校所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課程相關資訊與資料，平台系統內教學內容需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各單元上課講義及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和職稱、學分數和選課別、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開課期間上課注意事項、參考書目、上課講義及預計修課人數等），此外，教學方法與互動模式應清楚說明（如：同步、非同步或混合式網路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方式、議題討論、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作法），同時，應說明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線上評量、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若有課程之影音教學資料，亦應敘明。
  - 二、發展數位多媒體教材：教師可依其教學之需要發展數位多媒體教材。例如：網站架設、資料庫運用、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開發等。
- 第 4 條 本規則之人力配置模式：由教師統籌規劃及開發製作，依教材開發之需要，尋找適合之工作人員，並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考量。若教師對人力需求上需協助，則理工學院或圖資處得提供受過相關訓練之本校學生名單供教師參酌選用。
- 第 5 條 本規則補助之經費，分為兩項：教師補助部分與系所補助部分。
- 第 6 條 教師從事數位化教材發展，經教學資源會議審議，每人每件計畫可獲得伍仟至叁萬元之補助，補助金額之核定務必依實質嚴謹審核，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一件以外之核准金額以前一件之 70% 為原則。教師若同時申請多件不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或是多位教師共同申請數位化教材之補助時，其金額由教學資源會議依個案之性質審議之。但如全校申請件數過多時，每位專任教師以核准一件為原則，必修課為優先，此經費含工作人員之工讀金。
- 第 7 條 教師通過申請案系所可獲得叁仟元之行政補助，用於協調、支援、與統整該系所之數位化教材發展。
- 第 8 條 圖資處提供相關技術性諮詢與教育訓練，以協助教師執行數位化教材相關發展計畫。
- 第 9 條 數位化教材發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以充分利用本校「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相關耗材等部分，則請於申請時提出；並在核准之額度內

依 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依本規則補助而發展之數位化教材，其著作權歸教師所有，於計畫結束後，由圖資處進行備份存查，若經教師同意本校得使用數位化教材。
- 第 11 條 依本規則補助而發展之數位化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與其他相關規範。
- 第 12 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之提升，依本規則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驗收成果，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附件之「計畫實施及執行成效評量表」。並由教務處、圖資處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已核准補助並完成之數位化教材，以便瞭解補助發展數位化教材課程之執行成效，對「優質教材」得進行獎勵，其結果將影響爾後年度之申請。
- 第 13 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請參考本規則及其附件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應於開課前之前一學期提出，第一學期開課之課程於 5 月底前、第二學期開課之課程於 12 月中旬前遞交教學資源中心，統籌由教學資源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審議。
- 第 14 條 初次接受補助案通過之教師或協同執行計畫之助理，需參加圖資處當學期舉辦之四小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教務處教學助理及課程助理期初課程。
- 第 15 條 已核准補助發展數位化教材之課程，自核准補助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 總說明

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制訂本辦法。全文共十五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說明立法目的。
- 二、第 2 條定義數位化教材。
- 三、第 3 條說明補助及獎勵項目。
- 四、第 4 至第 8 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作業方式、補助金額、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教師義務。
- 五、第 9 條說明優質數位化教材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 六、第 10 至第 11 條說明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定義、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 七、第 12 至 13 條說明獲補助及獎勵教師之義務及智財權相關責任。
- 八、第 14 條說明經費來源。
- 九、第 15 條說明辦法之生效日期。

#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說明立法目的。</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p>	<p>本條定義數位化教材。(參考宜大法規)</p>
<p>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 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 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p>	<p>本條說明補助及獎勵項目。</p>
<p>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視需要邀請教師為特定課程拍攝之數位化教材。</p>	<p>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p>
<p>第 5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公告申請。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一件以外之核准金額以前一件之 70% 為原則。</p>	<p>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作業方式。</p>
<p>第 6 條 每門數位化教材課程補助金額至高三萬元，必修課為優先。此經費含補助教材製作及工作人員之工讀金等費用。</p>	<p>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補助金額。</p>
<p>第 7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審議。  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選</p>	<p>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p>

定3位。	
<p>第 8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p>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p> <p>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本條說明獲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之教師義務。(第三項參考南華法規)
<p>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p>	本條說明優質數位化教材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p>第 10 條 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乃指充份利用本校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p>	本條說明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定義。
<p>第 11 條 善用數位學習平台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核定。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p>	本條說明善用數位學習平台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p>第 12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或心得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p>	本條說明獲補助及獎勵教師之義務。
<p>第 13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p>	本條說明智財權相關責任。
<p>第 14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p>	本條說明經費來源。
<p>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p>	本條說明辦法之生效日期。



##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 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
  - 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
  - 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
-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視需要邀請教師為特定課程拍攝之數位化教材。
- 第 5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公告申請。
-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一件以外之核准金額以前一件之 70% 為原則。
- 第 6 條 每門數位化教材課程補助金額至高三萬元，必修課為優先。此經費含補助教材製作及工作人員之工讀金等費用。
- 第 7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審議。
- 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選定 3 位。
- 第 8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 二、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
  -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 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
- 第 10 條 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乃指充份利用本校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
- 第 11 條 善用數位學習平台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自薦，經教

學創新推動小組委員會核定。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

第 12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或心得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13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4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

## 總說明

為求客觀與公正地選出優良教師，特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

- 一、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 二、修改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任務。
- 三、修改候選人需自行準備之書面資料內容。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b>四、經系所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b>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修改用字。

<p>第 4 條 「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分別如下：</p> <p>一、 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 ，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p> <p>二、 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 ，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p>	<p>第 4 條 「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分別如下：</p> <p>一、 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 ，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p> <p>二、 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 ，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p>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b>級</b>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b>級</b>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p>	<p>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p>	<p>修改用字。</p>
<p>第 7 條 校<b>級</b>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b>共 11-13 名委員</b>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請相關院長列席。遴選委員之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命之。</p>	<p>第 7 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若干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請相關院長列席。遴選委員之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命之。</p>	<p>修改委員人數。</p>
<p><b>第 8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須與候選人之受教學生、校友、行政人員與同儕教師進行訪查，其名單得要求系所提供，訪查結果於遴選會議上討論。</b></p>		<p>新增條文。</p>
<p>第 <b>9</b>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b>之</b>系</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b>之</b>系</p>	<p>一、修改候選人需自行準備之書面</p>

<p>(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p> <p>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二名，其它為教學績優教師。</p> <p>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書面資料(詳如遴選審查表)，做為遴選評分參考。<u>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推薦：</u></p> <p>(一) <u>個人教學相關論述一篇(1000字左右)。</u> <u>教學成效：包括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u></p> <p>(二) <u>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u> <u>教材與準備：包括教學綱要上網、自編或自製教材或製作多媒體教材等。</u></p> <p><del>(三) 輔導諮詢：訂定輔導諮詢時間與學生研討問題及參與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資料。</del></p> <p><del>(四)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del></p>	<p>(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p> <p>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五人，其中，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二名，其它為教學績優教師。</p> <p>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書面資料(詳如遴選審查表)，做為遴選評分參考，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推薦：</p> <p>(一) 教學成效：包括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p> <p>(二) 教材與準備：包括教學綱要上網、自編或自製教材或製作多媒體教材等。</p> <p>(三) 輔導諮詢：訂定輔導諮詢時間與學生研討問題及參與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資料。</p> <p>(四)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與等相關資料。</p> <p>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p>	<p>資料內容。</p> <p>二、修改委員會表決時作成決議之人數比例。</p>
--------------------------------------------------------------------------------------------------------------------------------------------------------------------------------------------------------------------------------------------------------------------------------------------------------------------------------------------------------------------------------------------------------------------------------------------------------------------------------------------	---------------------------------------------------------------------------------------------------------------------------------------------------------------------------------------------------------------------------------------------------------------------------------------------------------------------------------------------------------------------------------------------------------------------------------------------	------------------------------------------

<p><u>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與等相關資料。</u></p> <p><u>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u></p> <p><u>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u></p> <p><u>四、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u>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u>始得開會，出席<u>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u>同意始得決議。</u></p>	<p>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p> <p>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p> <p>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u>始得開會，出席<u>三分之二(含)以上</u>同意始得決議。</p>	
<p>第 <u>10</u>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p>	<p>更改條文順序。</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更改條文順序。</p>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四、經系所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4 條 「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分別如下：  
一、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  
二、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第 7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共 11-13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請相關院長列席。遴選委員之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 8 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需與候選人之受教學生、校友、行政人員與同儕教師進行訪查，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其名單得要求系所提供，訪查結果於遴選會議上討論。

第 9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



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二名，其它為教學績優教師。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 **個人教學相關論述一篇(1000字左右)。**

(二)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四、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10**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b>參、修業之規定</b></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1-4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4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u>第二</u>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6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b>參、修業之規定</b></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1-4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4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u>第一</u>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6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因考量第一學期開學1週內學生對於系上各位老師的專長尚未十分熟悉，因此修訂為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 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  
抵免須知修正案

## 總說明

為辦理學分班招生及提高學生就讀意願，依本校母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一、第六條，依本校母法修訂。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  
免須知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p>	<p>六、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最高可抵9 學分。                      (二)曾選修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最高可抵免 9 學分。</p>	<p>依本校母法修訂。</p>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系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三)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
-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四、若於就讀本系之前，曾選修本系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五、本系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範圍內。
- 六、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七、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二學分。
- 八、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九、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十、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 十一、凡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 對照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	第五條第二項「在校修業前三

<p>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二）在校修業前<del>二</del>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p>	<p>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二）在校修業前<del>三</del>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p>	<p>學期...」，修正為「在校修業前<del>二</del>學期...」。</p>
--------------------------------------------------------------------------------------------------------	--------------------------------------------------------------------------------------------------------	--------------------------------------------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院課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學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學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學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del>(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del></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第四條第三項刪除</p>
--------------------------------------------------------------------------------------------------------------------------------	---------------------------------------------------------------------------------------------------------------------	-----------------

##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3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b>(一)本系必修9學分。</b></p> <p>(二)本系選修<b>21</b>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b>21</b>學分。</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p> <p>(二)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4學分。</p>	<p>配合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將領域選修6學分改為必修9學分，選修學分改為21學分，跨所選課合計上限為21學分。</p>
<p>十、論文初稿必須<b>列印</b>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b>前二週</b>送交本公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1.將「打印」修正為「列印」。</p> <p>2.將「前三週」改為「前兩週」。</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班修業規定

###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b>(一)本系必修9學分。</b></p> <p>(二)本系選修<b>21</b>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b>21</b>學分。</p>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p> <p>(二)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4學分。</p>	<p>配合碩專班課程架構修訂，將領域選修6學分改為必修9學分，選修學分改為21學分，跨所選課合計上限為21學分。</p>
<p>十、論文初稿必須<b>列印</b>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b>前兩週</b>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1.將「打印」修正為「列印」。</p> <p>2.將「前三週」改為「前兩週」。</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

## 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 <b>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b>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依 母 法 修 正，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 <b>碩士班</b>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增加「碩士班」文字。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5 年 11 月 日「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u>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u></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u>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u></p>	<p>配合學則第 13 條修正，本系修訂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p>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